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8,068	361,771
其他收入	4	1,773	1,820
收益成本	5	(93,521)	(98,649)
員工福利開支		(99,982)	(83,746)
折舊		(16,118)	(16,552)
經營租賃付款		(62,211)	(46,897)
公共設施開支		(33,679)	(31,431)
其他開支	6	(67,103)	(70,963)
經營溢利		27,227	15,353
財務收入		682	524
財務成本		(121)	(517)
財務收入 — 淨額	7	561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88	15,360
所得稅開支	8	(5,036)	(5,2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752	10,13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29	8,358
非控股權益		1,323	1,779
		22,752	10,137
每股基本盈利	9	5港仙	3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9	5港仙	2港仙
股息	10	—	40,8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56	48,928
投資物業	11	25,500	—
商譽		18,576	18,576
租金按金		10,191	11,038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11,162	14,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0	4,247
		<u>127,435</u>	<u>97,74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568	9,0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530	22,4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0	48,422
		<u>66,468</u>	<u>81,656</u>
總資產		<u>193,903</u>	<u>179,3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650	4,000
股份溢價		90,326	39,873
其他儲備		23,936	74,602
累計虧損		(26,349)	(47,778)
		<u>92,563</u>	<u>70,697</u>
非控股權益		—	41
總權益		<u>92,563</u>	<u>70,7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撥備		7,805	8,516
已收按金		838	1,907
借款	16	155	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	52
修復成本撥備		2,730	3,110
		<u>11,616</u>	<u>13,6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2,423	22,240
應計費用及撥備		18,285	28,718
已收按金		32,884	28,9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1	1,279
應付董事款項		—	1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3	3,642
借款	16	25,178	10,059
		<u>89,724</u>	<u>94,986</u>
總負債		<u>101,340</u>	<u>108,659</u>
總權益及負債		<u>193,903</u>	<u>179,397</u>
流動負債淨額		<u>(23,256)</u>	<u>(13,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179</u>	<u>84,4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	—	50,486	—	(15,270)	35,227	1,362	36,5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58	8,358	1,779	10,13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資本化發行	3,489	(3,489)	—	—	—	—	—	—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500	49,500	—	—	—	50,000	—	50,000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6,138)	—	—	—	(6,138)	—	(6,138)
視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	—	—	5,166	—	—	5,166	—	5,16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8,950	—	18,950	—	18,950
股息	—	—	—	—	(40,866)	(40,866)	(3,100)	(43,96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989	39,873	5,166	18,950	(40,866)	27,112	(3,100)	24,0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u>	<u>39,873</u>	<u>55,652</u>	<u>18,950</u>	<u>(47,778)</u>	<u>70,697</u>	<u>41</u>	<u>70,7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7,778)	70,697	41	70,7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429	21,429	1,323	22,75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580	45,763	(50,666)	—	—	(4,323)	(374)	(4,6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	4,690	—	—	—	4,760	—	4,760
股息	—	—	—	—	—	—	(990)	(9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50	50,453	(50,666)	—	—	437	(1,364)	(9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50</u>	<u>90,326</u>	<u>4,986</u>	<u>18,950</u>	<u>(26,349)</u>	<u>92,563</u>	<u>—</u>	<u>92,5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二期28樓F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與其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已經成為現時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之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作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3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32,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934,000港元)(其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婚宴及婚禮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因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即期的銀行借款總額部分約14,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銀行借款，連同循環貸款10,000,000港元，乃以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因此倘按要求償還條款獲行使，其預期將透過變現該等資產償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連同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由於中式酒樓連鎖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業績及資產的大部分，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包括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iv)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388,217	342,543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3,836	5,486
分銷貨品的收益	4,777	13,742
特許權收入	1,238	—
	<u>398,068</u>	<u>361,771</u>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767	709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559	1,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8	—
雜項收入	59	64
	<u>1,773</u>	<u>1,82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u>399,841</u></u>	<u><u>363,591</u></u>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89,955	86,234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546	1,407
分銷貨品成本	3,020	11,008
	<u>93,521</u>	<u>98,649</u>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4	1,353
廣告及推廣	9,857	8,621
清潔及洗衣開支	6,106	5,009
信用卡費用	3,740	3,416
廚房耗材	1,508	1,827
維修及維護	3,630	3,154
娛樂	2,828	2,103
消耗品	2,680	2,525
保險	2,143	1,9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33	278
印刷及文具	1,185	1,147
員工福食	2,040	2,151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13,344	11,091
顧問服務費	3,790	208
婚宴開支	2,616	2,768
運輸	2,429	1,958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專業費用	100	17,017
其他	5,420	4,347
	67,103	70,963

7 財務收入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
— 非流動租金按金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	679	524
	682	524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3)	(292)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149)
—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98)	(76)
	(121)	(517)
財務收入 — 淨額	561	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4,982	7,0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4	(1,802)
所得稅開支	<u>5,036</u>	<u>5,223</u>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1,429</u>	<u>8,35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94,671</u>	<u>328,595</u>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u>5 港仙</u>	<u>3 港仙</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42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8,358,000 港元) 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671,000 股 (二零一三年：328,595,000 股普通股) 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1,429</u>	<u>8,35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94,671</u>	<u>328,595</u>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	<u>24,430</u>	<u>24,43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9,101</u>	<u>353,025</u>
每股攤薄盈利 (港元)	<u>5 港仙</u>	<u>2 港仙</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9,101,000股(二零一三年：353,025,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二零一三年：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或然可退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就將獲提供之服務向Century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該等股份設有五年受限期。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前，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合共約40,866,000港元。由於股息金額及合資格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告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5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0
	<hr/> <hr/>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根據36至40年之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14,800,000港元的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12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0	2,366
31至60日	767	6,517
61至90日	502	192
90日以上	209	15
	<u>2,568</u>	<u>9,090</u>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客戶、食材分銷客戶及特許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209</u>	<u>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二零一三年：相同)，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結算日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00,000港元已於年內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貸款後獲解除。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億	1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a)	1	—	—
根據拆細增加之股份	(b)	9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1,074,990	11	—
資本化發行	(d)	348,925,000	3,489	(3,48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e)	50,000,000	500	49,500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e)	—	—	(6,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39,8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39,873
就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發行股份	(f)	58,000,000	580	45,76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g)	7,000,000	70	4,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00,000	4,650	90,326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股。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權益股東將其各自於譽宴集團批發有限公司、譽宴集團(香港)、譽宴集團貿易有限公司及譽宴集團婚禮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有關轉讓之代價，本公司已分別向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少數權益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及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3,489,25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48,925,000股股份。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與該等新股份有關的股份發行成本為6,138,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分別透過發行36,800,000股及21,200,000股於完成日期每股公平值為0.88港元的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4,697,000港元)，完成收購浩凌有限公司(「浩凌」)及灃美有限公司(「灃美」)各自餘下的非控股權益。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發行7,000,000股於完成日期每股公平值為0.68港元的普通股，完成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之全部股權。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39	10,580
31至60日	3,276	11,653
61至90日	8	7
	<u>12,423</u>	<u>22,24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6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u>155</u>	<u>88</u>
	155	88
即期		
銀行借款	24,850	9,956
融資租賃負債	<u>328</u>	<u>103</u>
	25,178	10,059
借款總額	<u>25,333</u>	<u>10,1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在香港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共經營九家酒樓，當中八家的品牌為「譽宴」，一家為「瀾得棧」品牌。

我們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主營傳統單一服務的中式酒樓。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偏好在衛生及現代設計風格、適合家庭及朋友聚會及公司活動的酒樓場所享用新鮮可口粵菜及優質服務標準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婚禮服務有特別標準及期望的客戶，而我們透過提供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及除傳統中式酒樓外的創意設計場所，為彼等提供協助，使婚禮策劃及籌備過程變得簡單順暢。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九間酒樓，營業額穩步增長。董事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為一家新酒樓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與業主達成合理的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為新酒樓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位置，旨在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一家新酒樓。

管理層銳意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控制開支。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增加向供應商大批量採購食材，以爭取更大的折扣，從我們的財務表現來看此舉頗具成效。本集團不時檢查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升員工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營運租賃款項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我們認為，高產品質素、服務可靠性及營運管理為業務實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們採用可靠的管理系統監督日常的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維持質素控制標準、監督全體員工表現及落實擴張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酒樓的管理層於中式酒樓及婚禮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提供婚禮服務

年內，我們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經營有兩家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佈置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婚紗店。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婚宴及婚禮服務，作為一站式專業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主要為本地酒樓及其他食材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年內，我們繼續尋求有關分銷貨品業務的潛在客戶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

酒樓特許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特許經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可以本公司商業名稱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該酒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位於九龍灣。

收購億采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向賣方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完成收購億采之全部股權。億采為一家之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持有之物業投資業務實體。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68港元。本集團預期完成收購將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收購浩凌及禮美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浩凌及禮美各自之餘下49.995%非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有關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發行5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88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0%，主要由於可資比較酒樓銷售的強勁增長，尤其是黃大仙及信和廣場的酒樓帶來之全年貢獻。

主要來自酒樓營運的收益約為38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7%，較去年約343百萬港元增長約13%或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貨品收益約為4,77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5%。分銷貨品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於回顧年度內停業。

就於九龍灣的酒樓特許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收取24個月的特許經營費每月125,000港元，且特許經營人亦將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10%作為管理費。此外，本集團將向特許經營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食品質量控制、節能及員工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有關特許經營及管理費約1,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及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成本約為93,52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貨品成本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透過大批採購獲得更大折扣而有效控制所消耗來自供應商的材料成本，收益成本由佔本集團收益約27%下降至約2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99,9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信和廣場)全年運營以及由於通貨膨脹而調整工資以留任經驗豐富僱員所致。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工作分配以提高並保持高水準服務。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付款約為62,21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為位於旺角的酒樓簽訂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此外，位於黃大仙及信和廣場的酒樓每月固定租金的影響已悉數在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中反映。

公共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設施開支約為33,6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該增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相符合。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費用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67,10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

17,017,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類開支。除去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他開支總額增加約 13,157,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產生之若干行政開支及兩家酒樓譽宴(黃大仙)和譽宴(信和廣場)之其他開支較去年有所增加。此外，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關企業諮詢服務的顧問服務費約為 3,790,000 港元，而去年僅產生約 208,000 港元。

除稅前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 27,788,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8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除去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較去年減少約 14%；及(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 下降至約 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浩凌及豐美各自之餘下控股權益。自完成收購事項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約 966,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億采全部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38,37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48,422,000 港元減少 21%。該減少主要由於譽宴(旺角)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翻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此乃由於年內已抵押銀行存款餘額約 1,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貸款提早償還後獲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 24,850,000 港元，較上年增加約 150%，此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億采全部股權。銀行借款乃以透過億采持有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 2,568,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81%。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銷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分銷貨品的收益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二零一三年:相同),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展望

預期於可見未來,香港的營商環境仍挑戰重重。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持續物色高人流且租金合理的合適選址,致力擴展其酒樓網絡。由於未能與任何業主達成合理的租賃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並無新開酒樓。然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選址,爭取於二零一五年內新開一家酒樓。預期該新酒樓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並擴大本集團在業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各種市場營銷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相應盡力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業務規模,包括積極開設當地酒樓以延續本集團的增長勢頭、開拓貨品分銷業務潛在客戶,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收購億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闊其盈利基礎並使本集團可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為管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法律及合規委員會每月開會審核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部控制措施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有關審核結果令人滿意。上市後,本集團亦委任外部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可考慮原因引致的任何若干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張家豪先生於行業的淵博知識及經驗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以使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充分平衡，董事會由資深高素質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的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業務或董事權益、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客戶、股東、銀行，並對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主席)

張家驥先生

簡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內刊登。